

## 肆、氣候

群益金鼎證券為響應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3.0及永續發展路徑圖，尤其觀察國內外就氣候變遷迫切的議題，考驗永續經營之組織韌性；有鑑於此，群益金鼎證券將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為架構，藉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構面，以應對氣候變遷議題，進而鑑別風險與機會，並提出因應措施、計畫與目標，揭露氣候治理相關資訊，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 一、TCFD四大核心要素

核 心 要 素	群益金鼎證券 作法
治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群益金鼎證券就氣候相關議題作業流程，於民國 110 年度設置 ESG 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包括自營部、企業金融部、債券部、衍生性商品部、財務部、風險管理室、管理部及企劃室之部門主管，並由企劃室擔任統籌單位；尤其就環境、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排放，建立功能性編組，以蒐羅公司、客戶、同業與國際趨勢議題，討論與規劃前述議題對於公司業務活動之衝擊。</li><li>2、功能性編組統籌公司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對於公司衝擊，擬定策略、行動方案及其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呈報總經理，由其端視公司經營概況設定執行目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與氣候相關績效成果；舉例來說，溫室氣體排放議題，將由功能性編組，每季進行進度報告，後續將相關績效成果，呈報董事會成員進行督導與控管。</li><li>3、群益金鼎證券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監督單位，將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列入公司重大風險之一，透過風險管理機制，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相關議題；董事會按績效成果內容，指示資源投放，督導公司整體短、中、長期計畫，控管目標、績效及其行動方案完整性、正確性與落實程度。</li></ol>



- 策略**
- 1、 定義管理期程：短期為 2022~2023；中期為 2025 年；長期 2030 年。
  - 2、 群益金鼎證券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採取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 (AR5) 所定義出來的濃度途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 作為情境分析工具，藉由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所提供 RCPs 計算模型(MIROC-ESM-CHEM 模式) 推估 RCP4.5 與 RCP8.5，參考該模式於 2018 年觀測值為 23.33 °C、3.71 mm/day，進行評估經營與氣候變遷策略，研議策略及其因應措施：
    - (1) RCP4.5 為溫室氣體穩定的情境：相較預估 119 年上升 1.62 °C、2.05 mm/day；2050 年上升 1.51°C、1.65 mm/day。
    - (2) RCP8.5 為溫室氣體高度排放的情境：預估 119 年上升 0.24 °C、0.02 mm/day；2050 年上升 2.21°C、2.63 mm/day。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 3、 群益金鼎證券依其行業特性，於氣候相關風險擇定 4 個轉型風險、3 個實體風險；氣候相關機會則擇定 2 個議題。後續就各議題以財務或營運重大性評估，透過顧問專家依其專業與經驗提出氣候相關議題內容說明與分析，經評估得出「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及「淹水」風險議題，及「開發或增加低碳商品與諮詢服務」機會議題，後續分別擬定因應措施，並做滾動式調整。

<b>風險管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群益金鼎證券為顯重視氣候相關議題，目前仍採取獨立鑑別、評估與管理流程，就鑑別出的重大氣候風險議題，每年度 ESG 委員會與功能性編組資料蒐集與衝擊分析結果，併同營運服務過程中所遇有技術、資源、人力或障礙等，呈報總經理與董事會；董事會既為風險管理最高監督單位，督導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推行，確認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重新檢視氣候變遷衝擊之策略及其風險管理政策。</li> <li>2、 最後，由董事會按重新檢視結果予以決策指標與目標方向，督導總經理領導 ESG 委員會與功能性編組，進行滾動式調整風險處理因應措施與行動方案。</li> </ol>
<b>指標與目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群益金鼎證券為響應國家政策，藉由證券業特性及社會使命，引導資金推動各產業減緩氣候衝擊，達到永續發展，因此，公司積極推動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因應，與投入機會業務，擬訂策略與行動方案，評估績效成果與持續控管，以期公司達成目標，未來透過外部查證檢視績效成果，落實保護地球環境之目的。</li> <li>2、 群益金鼎證券，由總經理領導 ESG 委員會與功能性編組，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評估，定期檢視進度與滾動式調整因應措施，呈報董事會績效成果或調整內容進行按季控管，以求有效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掌握。</li> <li>3、 群益金鼎證券 110 年度能源使用情形，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詳見環境章節。</li> </ol>

## 二、氣候風險鑑別結果

氣候風險	重大性評估	顯在與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因法令或政府 <u>要求</u> ，與利害關係人(如: 客戶) <u>期待</u> ，對於公司營運近期造成影響，未採取對應措施，合理預測將使公司業務全部或一部縮減、窒礙難行，甚或產生鉅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短、中期風險：</b> 臺灣溫室氣體排放要求確實盤查與查證，將衝擊組織整體之溫室氣體排放管控與監督。</li> <li>● <b>長期風險：</b> 為符合臺灣 2050 淨零碳排政策規劃，將持續推出更多且強勢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組織整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衝擊，如碳稅支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短、中期：</b> 執行專案，依循 ISO14064-1 規劃各營業據點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全面彙整組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提撥預算持續就高耗能設備與作業，啟動汰換機制。</li> <li>● <b>長期：</b> 持續委請第三方獨立單位依循 ISO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查證，評估就業務層面影響產業推動淨零碳排規劃與綠色商品。</li> </ul>
淹水	因法令或政府 <u>要求</u> ，與利害關係人(如: 客戶) <u>期待</u> ，對於公司營運近期造成影響，未採取對應措施，合理預測將使公司業務全部或一部縮減、窒礙難行，甚或產生鉅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RCP4.5 中、長期風險</b> 溫室氣體排放情形雖受控制，但強降雨發生可能性仍較為頻繁，發生道路淹水可能性仍高。</li> <li>● <b>RCP8.5 中、長期風險</b> 除強降雨之情境外，由於溫室氣體排放較未受控制，全球溫度上升，影響海平面上升，進而影響臺灣營運據點屬較低窪或河流附近者，公司所擁有不動產資產或租賃物會受到衝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RCP4.5 中、長期風險</b> 強化排水或擋水設施，並定期訓練同仁緊急應變機制。</li> <li>● <b>RCP8.5 中、長期風險</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度強化排水或擋水設施，並定期訓練同仁緊急應變機制。</li> <li>2、營業據點進行淹水可能性與風險評估，將高度淹水可能性與風險程度之營業據點於租約到期後，陸續規劃調整地點。</li> <li>3、公司擁有不動產資產進行淹水可能性與風險評估，將具高度淹水可能性與風險程度之不動產資產，規劃相關因應機制。</li> </ol> </li> </ul>

### 三、氣候機會鑑別結果

氣候機會	重大性評估	顯在與潛在機會	因應措施
開發或增加 低碳商品 與諮詢服務	因法令或政府 <u>要求</u> ，與利害關係人(如:客戶) <u>期待</u> ，對於公司營運近期造成影響，將提前部署與推展，讓公司業務全部或一部有相當程度提升機會(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領先 2~3 年營利期間。	● <b>中、長期機會：</b> 臺灣淨零碳排政策，將強勢推升低碳或綠色商品需求程度，亦主管機關指導推動相關商品投入市場。	● 提前開發低碳或綠色商品。 ● 開辦淨零碳排之顧問諮詢服務。

### 四、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結果與公司氣候變遷策略連結性

氣候變遷 風險與機會	情境分析/參考情境	財務衝擊評估情形	因應氣候變遷策略
<b>強化排放量 報導義務</b>	倘國家政策所要求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範圍，納入公司投資或服務客戶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甚或主管機關積極鼓勵上市櫃公司加入科學基礎碳目標(SBT)；同時，國家通過法令開始依據公司所申報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課徵碳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政策如要求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範圍，納入公司投資或服務客戶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影響群益金鼎證券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而對於公司所需繳納碳稅金額提升，衝擊營運成本，推估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li> <li>2、 針對不可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群益金鼎證券需評估購買碳權憑證。</li> <li>3、 倘群益金鼎證券加入科學基礎碳目標(SBT)，除公司本身強化節能減碳措施外，尚須將客戶產業及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建立商業關係之重要評估項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群益金鼎證券將積極響應國家淨零碳排政策，進而作為公司環境保護之願景，後續將依循 ISO14064-1 進行組織全體之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委請第三方獨立單位查證。</li> <li>2、 定期檢視公司整體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結果，持續提撥預算就高耗能設備與作業，執行汰換機制。</li> <li>3、 評估與推動就業務層面影響產業落實淨零碳排規劃與綠色商品。</li> </ol>

氣候變遷 風險與機會	情境分析/參考情境	財務衝擊評估情形	因應氣候變遷策略
淹水	RCPs 模型 (MIROC-ESM-CHEM 模式)，於 107 年觀測值為 23.33°C、3.71 mm/day，推估 RCP4.5 為溫室氣體穩定的情境：相較預估 119 年上升 1.62 °C、2.05 mm/day；2050 年上升 1.51°C、1.65 mm/day。	由於溫室氣體排放穩定受到控制，預期海平面上升或強降雨所導致淹水情形亦為可控狀態，其頻率與常年雷同，因此經評估對於營業據點或不動產資產衝擊，將有 4 處而須有因應措施，推估影響金額為新臺幣百萬元左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群益金鼎證券，至少每年就營業據點與不動產資產進行淹水可能性與風險評估，將高度淹水可能性與風險程度之營業據點，擬訂因應措施。</li> <li>2、 定期訓練同仁緊急應變機制。</li> </ol>
	RCPs 模型 (MIROC-ESM-CHEM 模式)，於 107 年觀測值為 23.33°C、3.71 mm/day，推估 RCP8.5 為溫室氣體高度排放的情境：預估 119 年上升 0.24 °C、0.02 mm/day；2050 年上升 2.21°C、2.63 mm/day。	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高度排放，預期海平面上升或強降雨所導致淹水情形較為劇烈，其頻率與常年相較會高出許多，因此經評估對於營業據點或不動產資產衝擊，將有 16 處而須有因應措施，推估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群益金鼎證券，至少每年就營業據點與不動產資產進行淹水可能性與風險評估，將高度淹水可能性與風險程度之營業據點或不動產資產，擬訂因應措施。</li> <li>2、 日後營業據點與不動產資產選址，將嘗試納入氣候科學與長期預測，提升氣候事件的適應能力。</li> <li>3、 針對營業據點與不動產資產，評估提升防水措施或基礎案建設。</li> <li>4、 定期訓練同仁緊急應變機制。</li> </ol>
開發或增加 低碳商品與 諮詢服務	主管機關積極鼓勵金融服務業，發展低碳/綠色金融商品與諮詢服務，並將綠色金融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或其他相類似績效評估機制之項目內。	基於主管機關積極鼓勵態度，甚至如將納入評鑑項目之趨勢，群益金鼎證券將提前部署與推展，並逐年提升此類商品與服務於公司整體業務上之比例，預期營業額可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群益金鼎證券將提前部署與推展，並逐年提升碳/綠色金融商品與服務於公司整體業務上之比例。</li> <li>2、 就業務層面，積極推動碳/綠色金融商品與服務，影響與協助客戶淨零碳排規劃與落實。</li> </ol>

## 五、氣候風險與機會指標與目標

氣候風險	氣候機會	目標	2022~2023 (短期)	2025 (中期)	2030 (長期)	因應措施
強化排放量 報導義務		總部氣體 管理 (基準年 111)	籌備溫室氣體 盤查與查證之 能量。	1、持續維持溫 室氣體盤查 與查證 2、碳排放量較 基準年減少 2%。	1、持續維持溫 室氣體盤查 與查證 2、碳排放量較 基準年減少 10%。	群益金鼎證券將採取下列 措施： 1、總部與陸續規劃進行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 證。 2、規劃購買綠電；無法 減少的溫室氣體，規 劃購買碳權。 3、因應政策，溫室氣體 申報及管控要求，定 期進行溫室氣體排放 盤查與查證。
淹水		不動產資 產與營業 據點之高 度淹水可 能性與風 險程度保 持中度以 下	持續就不動產 資產與營業 據點，進行淹水可 能性與風險評 估	將具高度淹水 可能性與風險 程度之不動產 資產與營業據 點，擬訂因應機 制	將具高度淹水 可能性與風險 程度之不動產 資產與營業據 點，依循因應機 制，落實管控與 督導進度	每年就營業據點與不動產 資產進行淹水可能性與風 險評估，將高度淹水可能 性與風險程度之營業據點 或不動產資產，擬訂因應 措施